

**Attachment 2**  
**The Concert Party Agreement**

## 一致行动协议

本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签署：

- (1) 吴泽源，身份证号码为：350500198102241010；
- (2) 蔡文胜，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D00435205；
- (3) 王宝珊，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R968608 (7)；

以上各方以下合称“各方”，各称“一方”。

Meitu, Inc.（美图公司）（以下简称“拟上市公司”）成立（即 2013 年 7 月 25 日）时的控股股东为 Xinhong Capital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吴泽源）、Longlink Capital Ltd（实际控制人为蔡文胜）和 Baolink Capital Ltd（实际控制人为王宝珊）；2016 年 1 月 28 日，王宝珊将其持有的 Baolink Capital Ltd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蔡文胜；截至本协议出具之日，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Xinhong Capital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吴泽源）、Longlink Capital Ltd（实际控制人为蔡文胜）和 Baolink Capital Ltd（实际控制人为蔡文胜）。吴泽源、蔡文胜与王宝珊（包括各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持股实体）目前或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集团公司（指拟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厦门美图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并为一致行动人。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就其共同设立和拥有的集团公司所享有之权益和对集团公司事务之管理事宜做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 一、 各方确认并承诺在拟上市公司中按照各自间接实际持股比例享有相应权益。
- 二、 各方之间可以按照所适用的法律规定自由转让其所持有的拟上市公司股权，但如任何一方拟间接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该等股权，该一方需要得到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
- 三、 各方确认并承诺，在各方直接或间接作为集团公司股东期间，各方（包括通过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集团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如适用）上一一直并将继续共同及一致地投票，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各方保持一致的方式就以下事项做出决议：

- (1) 任免集团公司之董事；
- (2) 决定集团公司之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等事项；
- (3) 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事项；
- (4) 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修改集团公司的章程；
- (6) 决定增加或减少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
- (7) 决定集团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或解散；
- (8) 其它在集团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事宜。

各方确认并承诺：在集团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如适用）中，就有关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问题已经一直并将持续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将按照该等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如适用）的内容具体履行各自职责，且各方在集团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如适用）中已经一直并将持续共同及一致地投票；若各方在集团公司经营管理方面行使股东投票权时出现分歧，已经一直并将持续以吴泽源的意见为准，吴泽源作为拟上市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较多参与集团公司的日常运营，有权控制并决定各方的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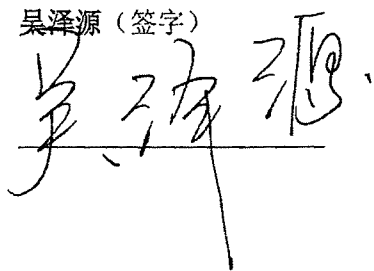
- 四、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五、 因本协议产生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六、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七、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以书面方式由各方签字认可。

本协议由各方在文首载明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页)

吴泽源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e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文胜 (签字)

---

王宝珊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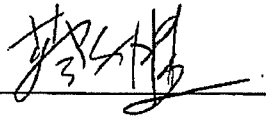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页)

吴泽源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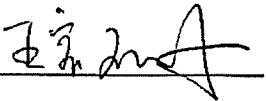
---

蔡文胜 (签字)



---

王宝珊 (签字)



---